

合同编号: FGSFZX-2024-JCSS002

府谷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全
监测设施项目N2标段

施工合同书

甲方: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乙方: 陕西乾德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府谷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全监测设施项目N2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乙方：陕西乾德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府谷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全监测设施项目N2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全监测设施项目N2标段。

工程地点：府谷县孤山镇杨家沟村、岳家寨村，庙沟门镇粉房沟村、哈镇元宝沟村和古城镇五道河村。

工程内容：府谷县孤山镇杨家沟村灵感庙淤地坝、岳家寨村大连沟淤地坝，庙沟门镇粉房沟村老鹰沟和刘四沟淤地坝和古城镇五道河村绳匠沟淤地坝安装安全监测设施（主要设备：雨量、视频一体监测站、水位监测、淤积监测、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等），详见附件1：府谷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全监测设施项目N2标段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12日，合同工期总2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叁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388176.00元），合
支付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结算，工程造价经验收决算后，以最
决算审计价为准。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本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
款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定决算价，工程款为经认定的
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本工程完
工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且符合审计要求的全套施工资料，经
发包人组织初验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付款申请
单（一式4份）。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书，由各施
工负责人认可并签注意见后报项目负责人审核，经项目办对各单位工
程结算汇总后申请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出具本工程的审计报
告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发
包人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前编写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
工进度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乙方必
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中的条款执行。

2、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的
管理人员。并在开工报审时将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关证书上报
给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确实需要更换
时，必须是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后进行更换
。根据处置方案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导。

3、该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施工过程中，
发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甲方概不承
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4、严禁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和道路运输中要安排足够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项目安装完成后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接入黄委会与市级开发的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数据接入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五、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进场开工，必须接受甲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规定的进度施工，或拒不接受甲方施工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清退并更换施工方，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赔偿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时间：以实际为准，项目完工后尽快组织验收。

2、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全监测设施项目N2标段。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
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
组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单和结算单上签字。

七、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
准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工程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
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
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劳务费。具体约定如下：

1、设备质量

(1) 产品都属于原装正品产品

1) 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备有关部门完备手
续、且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的产品；

2) 产品需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报价产品满足服务承诺全部内容；

4) 保证所送交检验的产品符合委托方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 若
有不符，则放弃成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产品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1) 保修年限：产品质保期两年；

2) 保修范围：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需负责修理、更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保修条件：如因使用不当造成问题，乙方需负责修复, 过程中
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费，不得另行加价。

2、售后运维

(1) 乙方需对业主单位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间需完成运
维要求，不得推诿拖延；



(2) 乙方需对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3) 乙方需提供系统“保修服务”, 且报修期内提供定期的设备维护;

(4) 在设备投入运营后, 乙方需对质保期内整套工程故障免费维修, 并提供免费维保, 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所需零配件及耗材, 免收服务费; 对于超出质保期的设备, 乙方按照设备原价进行设备更换, 不得另行加价;

(5)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必定在24小时之内做出答复, 一般问题在48小时之内解决, 如遇重大问题或者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盖章)

地 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局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19年12月18日

乙 方: 陕西乾德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旭景兴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